

2023年度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城市管 理局	对城市规划批后的监管	是否满足开工条件（三证是否齐全）	盘龙区新开工项目	100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4月23修正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四十条第一款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2019年4月23日修正，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）第七条第一款。 3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盘政办通〔2015〕27号）第三条、第九条。	区级	
2		对城市规划批后的监管	验线复核	建设项目验线阶段	100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）第六条第四款； 2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盘政办通〔2015〕27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。	区级	
3		对城市规划批后的监管	基础±0.00验核	建设项目基础±0.00至封顶断水	100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）第六条第四款； 2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。	区级	
4		对城市规划批后的监管	上部工程跟踪检查	建设项目基础±0.01阶段	100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）第六条第四款； 2.《盘龙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。	区级	